

2023 年度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要职能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76号），设立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单位。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2. 负责市本级和昆区、青山、东河、九原、稀土高新区的电力设施保护、食盐产销环节、民爆生产和销售安全监督、工业节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市本级和昆区、青山、东河、九原、稀土高新区的电力设施保护、食盐产销环节、民爆生产和销售安全监督、工业节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白云、石拐、土右、达茂、固阳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5. 负责开展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监督监察工作，承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执法科、财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做好民爆行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包头市工信局年终岁尾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继续完成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坚决杜绝“看不到风险，查不出隐患”，做到边查边改、即查即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要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对照方案时间节点组织验收。

2. 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按照市工信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继续梳理工业节能监察、盐业批发企业、电力设施保护及民爆生产和销售的安全监督相关企业的“两库一单”录入，并按执法检查计划，进行抽取，完成检查。做到抽查率符合要求，检查率符合要求。

3. 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工作；做好修订整理内控制度工作；做好包头市工业能耗智慧监管平台的收尾工作；做好党建各项工作；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4.75 万元，减少 13.2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27.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27.1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75 万元，减少 13.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27.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27.10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2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 万元，增长 15.8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退休人员绩效奖金并入，相应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5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60 万元，减少 6.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175.6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2.26 万元，减少 15.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5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36 万元，减少 2.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27.1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27.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10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27.1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7.10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75 万元，减少 13.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75 万元，减少 13.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减少。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 17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26 万元，减少 15.51%。变动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7 万元，增长 218.94%。主要原因

是退休人员绩效奖金并入。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 万元，减少 5.83%。变动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0 万元，减少 6.56%。变动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6 万元，减少 2.26%。变动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7.1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14 万元、津贴补贴 21.37 万元、奖金 30.34 万元、绩效工资 45.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万元、退休费 5.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0 万元、工会经费 2.50 万元、福利费 3.1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48 万元、印刷

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劳务费 2.10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减少 1.8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车需求。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节约成本，缩减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0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3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0.48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劳务费 2.10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0 万元，减少 52.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会经费、福利费列入人员经费核算，在职人员减少 3 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69 万元。涵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其他印刷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4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0 个，公开绩效目标 0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0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红霞

联系电话：5618458